

附件



广州市（花都区/园区）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

产业园管委会或区工业部门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

报送时间：

拟供地块情况	地块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、金谷南路以东G09-KGW04分地块三C		选址是否符合我市产业用地布局指南	是	
	该地块报征批次及获批文号	《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0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06〕242号） 《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0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08〕452号） 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5〕682号） 《同意用地结案书》（穗国土规规划用结字〔2018〕36号）				
	地块四至范围	东至其他宗地，南至其他宗地，西至规划路，北至规划路		用地面积（亩）	7.54	
	规划条件	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1619号		供地方式及年限	挂牌，50年	
项目情况	项目产业类别	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。《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（2018年版）》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限制或禁止引入的产业除外。		是否符合产业政策	是	
	产品及产能要求	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行业		安全生产要求	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遵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符合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；企业管理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获得相关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资格证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生产。	
	达产税收总额（万元）	480		税收产出率（万元/亩）	60	
	开工时间	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		竣工时间	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	
	投产时间	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		达产时间	投产之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次日视为达产	
用地控制指标	用地指标	项目指标	是否符合指南指标（是/否）	用地指标	项目指标	是否符合指南指标（是/否）
	投资强度	780万元/亩	是	容积率	2.0-4.0	是
	建筑系数	≥30%	是	绿地率	10%-20%	是
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	7%	是	用地指标	7.54亩	是
	土地产出率	2650万元/亩	是	科技率	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： R&D人员投入比例不低于6.3%， R&D经费投入强度3.2%以上。	是
	产值能耗	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：0.08吨标准煤/万元	是	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	取得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	是

区政府审查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（限制类工业用地）：

填报人：张明生

职务：科长

联系电话：18680563306

（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）